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10 September 199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四届会议
临时议程* 项目 88

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

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

秘书长的说明

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第五十四次报告,由委员会主席按照大会 1952 年 1 月 26 日第 512(VI)号决议第 6 段和大会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/46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递送联合国会员国。报告所述期间为 1998 年 9 月 1 日至 1999 年 8 月 31 日。委员会的报告全文载于本说明的附件。

* A/54/150。

附件

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第五十四次报告

1. 大会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/46 号决议第 3 段请委员会斟酌情况,但不迟于 1999 年 9 月 1 日向大会提出报告。委员会注意到它 1998 年 10 月 19 日的报告 (A/53/518,附件),认为自提出该报告后,没有新进展可报告。
 2. 委员会又注意到,根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/129 号决议请承包人保存委员会记录并使记录现代化的项目,已接近完成。
-